

##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鸣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对设备类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后，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（原北方微电子，以下简称“华创微电子”）的资产、业务范围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时均有所变化，为明确用于业绩承诺盈利预测的资产范围，使华创微电子新老资产带来的收入可明确区分，同意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北京电控、圆合公司、七星集团、微电子所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